

顛

# 刑政總類

異朝

三十七

大政官文庫			
三	一	三	刑
一	三	〇	書
〇	八	二	門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七	三	一	和
九	一	八	書
函	三	〇	類
二	〇	二	
〇	〇	二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 71)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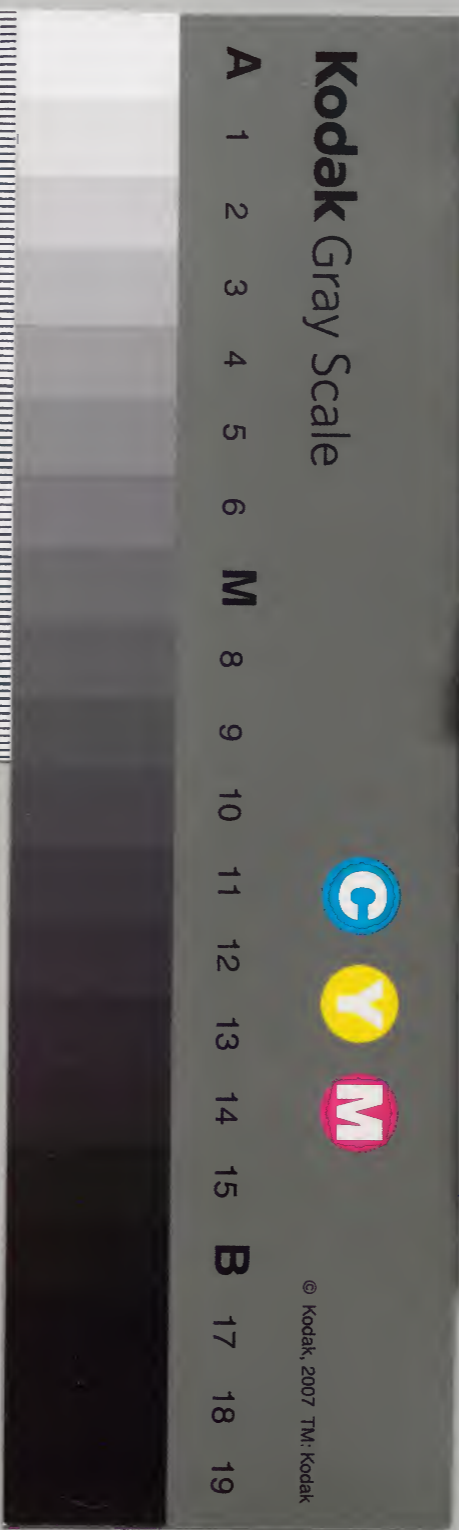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text is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 large rectangular stamp is visible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text is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刑政總類

卷之四十一

喪服之類

儀禮 諸注

斬衰三年

父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章思義並設義由思出忠臣出孝子之門故先言父也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

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服斬也教民繼公曰經云父傳云為父皆謂為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為天子之類皆放此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祭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辨正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連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者斬而父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之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為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案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



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喪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廢麻線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又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紆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寧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鄉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通論羊氏祐曰三年之喪雖遺遂服禮也孔氏穎達曰檀弓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也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司馬氏光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壞禮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誼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群臣諂諛莫肯整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盛舉而斐秀傳玄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餘論杜氏佑曰凡適孫父在不得為袒斬父亡則為袒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宗適孫為袒後者服斬傳於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袒父母下祭之詳見本條

### 諸侯為天子

正義賈氏公彥曰下文君中兼有天子諸侯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王氏照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為天子斬衰

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總衰也案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為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為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 傳曰天子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至尊者天子至尊同於父也存疑孔氏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國卿

共弔葬之禮胡氏安國曰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衆封疆至重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於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為脩服於國而可乎案二說皆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足言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山崩遣使若計諸侯諸侯悲哀慟但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為天子守藩不可頌空也故分為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餘論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衰禮雖欲自損以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為三年之服唐之全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



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為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降祀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眾著於君臣之義矣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再太子嗣君豈更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為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損政之人耶謂妨損政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損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揆之以禮舊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為師何哉寥寥十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於裴傳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於杖經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為人劉氏攷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繆也文帝詔既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所以漸即吉耳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自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足破十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謫深可痛恨也案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等

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為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為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為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者臣之天故同之於為至尊此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賈疏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在臣也天子有公與孤諸侯

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卿大夫中含之也教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朱子曰古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為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為其君三年喪止是自服其君案委贄事人食其食而共其職斯謂之臣其所事者則稱之曰君諡同於父故服其喪亦如父此指現在居官食祿者言之其未委贄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為國君持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民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存疑賈氏公彥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年服加麻不斬也案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此註蓋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為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



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為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屈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既  
安勢為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故氏第士言之於義為合又總麻章為貴  
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為之服者也士也士卑故為其臣總不止平服加麻而已曾  
是臣之服之也而僅用服加麻云爾半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為臣大夫子曾為  
大夫致士尚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為  
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為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為之  
臣矣今欲使魯之曾為臣者以臣行事而為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  
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為舊臣而不可以現為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  
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為大夫而遂無也存異鄭氏康成曰  
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之雖在異國猶未為三年也  
案在國則無不臣者固三年矣若出亡在外或仕於他國則人臣無二君之義恐未可概  
之以三年也

### 父為長子

正義鄭康成曰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賈疏言適子唯  
據大夫士言世子唯據天子諸侯故言長子則通上下若家子亦通  
上下內則云家子則大夫鄭注家子猶言長子是也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  
子若第子死則取適妻所生弟長者立之亦名長子故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  
適加隆之也此適子也不云適而云長者明其適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疏衰  
三年章毋為長子放此後凡言適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耳案妾子雖長於適子

亦是庶子不為後公羊傳曰立子以貴不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正義鄭康成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

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  
子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賈疏父祖適適相  
兼於上已又是適兼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也將所傳重者謂將為宗廟主也兄為父  
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弟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  
是遠別於長子也雷氏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此  
二義乃加其服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  
也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  
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賈氏公彥曰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前馬融等注  
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服斬言繼祖則長子不待五世也微破馬融義也辨正問周制  
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禮廢無立適之法  
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  
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



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氏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眾子皆得為父後乎案今律猶載立適子違法之條則是適庶之別通乎庶人未之改也喪祭諸禮宜統於適而不得以眾子參之明矣通論賈氏公彥曰兼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切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切不大功則子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存疑教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切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必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子案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為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直云父為長子不專為大宗設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小記大傳與此傳並同為長子三年者以其將主祭也庶子身不主祭故不為長子三年然則身自主祭者皆得為長子三年可知矣繼祖者然繼禰者亦然傳言繼祖康成謂容祖禰共廟是也小記兼禰言之則備矣諸家五世四世紛紛之論皆可廢也教氏疑庶子亦得為長子三年按諸重過之本意恐不其然

### 為人後者

正義雷氏次宗曰此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所後不定故闕之也賈氏公彥曰喪服小記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者此所後為後大宗者也教氏繼公曰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案雷氏所言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者謂以為人後而兼承重者也生我者父也為人後而事所後父如父者臨之以祖也祖者別子也繼別之宗重則生我之父不得不輕而稱名服制不得不殺用是見大宗之重矣詩云本支百世重本也夫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正義馬融曰受人宗

廟之重故三年教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

則可為之後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其大宗子當收取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宗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者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教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者為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支子可有其適子自為小宗當收斂五服之



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人故取支子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適妻弟之子以下皆是不限妻子而也教氏繼自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案小宗適子不為大宗後者以其繼高曾祖禰則主祭者不可闕而又以收高祖禰之子孫也兼此二義乃賅為

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賈疏謂如死者之親子其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

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賈氏公彦曰傳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則大功小功總麻之骨肉親者傳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為骨肉之親服如親子可知也教氏繼自必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也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案所後者之父母為後者之祖父母也經蓋以祖父母該之所後者

若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為主死則喪之如母而從服其黨出則不服之亦不服其黨矣有繼母則服繼母而從服其黨皆與已母或死或出有繼母無繼母同辨正薛氏蕙心曰禮之所以立後者重大宗也何言乎重大宗小宗無子以為可以絕者也故不為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為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亡亡而猶存也尊者存焉再本亡而支存存而猶亡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古者公子為卿大夫及始仕而為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益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收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諸太祖太祖受諸天不帝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帝收族者也鄉黨而神以為天地社稷主也育萬物以為天下君也甚大宗也矣是故不可絕也故天子無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後天子適子不為後守禮之正者支子為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矣適子不為後者非他也傳小宗之統焉再明小宗之統為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為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太宗則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太祖之體大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伸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專其親矣伸其尊嫌於戴君專其親嫌於戴祖故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遂其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遂焉示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為人後之



義有錯諸天下無難矣案薛氏此篇為嘉靖初年興獻王大禮而發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無如世宗牽於私情意存豐昵而張璁桂萼霍韜方獻夫諸人倡奇表之說以逢迎而惑惑之乃反以不狂為狂也理有似是有真是不折中於聖經則紛者未可定也為人後者為禰後父服斬以父服服之不稱為父而何稱乎居所後之喪可不曰父喪乎不杖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以世叔父之服服之也不稱為世叔父而何稱乎遭本生之喪其位則在眾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眾兄弟之伍矣不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已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尚在則已為喪主而本生不得從眾兄弟之班禮固然也士大夫且如此况天子諸侯乎議者其盍審於此邪

### 妻為夫

正義賈氏公彥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上從天子之后下至庶人之妻皆為夫斬衰教氏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為服者皆

此放

### 傳曰夫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也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餘論黃氏幹曰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案三年之喪無不杖者以婦位與姑同處婦姑為適子杖則婦不當以杖節位故小記明之耳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此三綱也後此處生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生處殺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 妾為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賈疏妻與夫體敵得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 教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 賈氏公彥曰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案妾有隨妻媵送之娣姪士昏禮雖無娣媵先是也有買以為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奔則為妾妾中之一種 賈氏專以此為言偏矣

### 傳曰君至尊也

### 女子子在室為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子在室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賈疏開通也通已許嫁者亦為父服斬也內

則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

教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案此所謂在家元父者也注云開已許嫁者以旁親自期以下女子許嫁有逆降之法雖於父亦然故言之也其童子婦人服父亦同但不杖不踊如童子不備禮再如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者則童子婦人長者一人杖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正義馬氏融曰為犯七出還在此  
母之家 王氏肅曰嫁已嫁而反與

在室不同故明之款氏繼公曰子女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再又云嫁則為  
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也言及在父之室則其見  
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  
如之可知經特於此察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大  
耳自父以下凡為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方氏慤曰女既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  
隆於父母家女子必有所擊屬故未嫁夫父既嫁夫夫被出而反則仍夫父也女子被出之由  
如無子惡疾乃命之不長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則孽由自作而父不  
以不肖絕之者父子主恩出於夫家義也歸於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或云反室亦有  
不關七出者如國亡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皆是案此等如夫在則從其夫夫亡則彼已為  
夫三年矣不更為父三年婦人不戴斬也反室而為父三年者專指被出於夫者言耳  
疏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一節可以互推存異鄭氏康成曰謂遭  
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  
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案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  
出則已康成本此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所未備非謂此經專指遭喪而出者也康成以行  
於大夫行於士庶人為嫁與適人之別蓋據下傳嫁於大夫之文再彼傳本非的義  
未可以為經例也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宜專指大夫以上乎士昏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

之稱字則士妻亦曰嫁明矣存異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  
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  
女雖出嫁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戴斬猶曰不戴八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  
是二元與傳違者彼不戴元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夫此乃  
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案婦人外成以夫為室故出嫁則為夫  
服斬而降其父服期移其所天父不之奪也父不奪之君焉得而奪之故雖王姬下嫁  
不更為父母三年子婦父母不以父母之爵位為區別也若為父服斬不疑於被出乎  
或曰為至尊皆斬不可以期也曰此為大夫言之非謂婦人也若婦人則女等之夫人公卿  
大夫士之妻皆期矣即世子眾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  
特異之乎餘論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為  
醜行遂不敢為古人不如此妻有不善使當出也人脩身刑家最急才修身便到刑家上  
也問古人有以對姑叱狗蒸梨不熟出妻者無甚惡而遽出之何也曰此忠厚之道也古人  
絕交不出惡聲君子不忍以惡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忠厚之至也如必彰暴  
其妻之惡使他人知之是亦淺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令  
其可交案七出之法聖人之所制也古人君臣朋友夫婦皆有離合之道去就之義  
聖人蓋料人情賢否各別事勢順逆不同而以此周其變焉觀孔曾孟氏之家法可見聖人亦  
有不能格者則出之而已矣  
出之亦所以刑家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履

正義鄭康成曰士卿士也賈氏公彦曰布

帶與齊衰同繩履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依上經統帶繩履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教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為之布帶繩履降於為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敵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為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也存疑鄭氏康成曰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案此非厭例也天子不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士庶人亦未有以君若大夫厭之者也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稍為之降殺焉教氏以殺字易之當矣教氏謂士亦有貴臣衆臣故云於士又殺然則士之貴臣亦布帶繩履與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履者繩菲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老家相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賈疏

左傳云滅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之家相者以大夫稱家室老家事者也曲禮大夫不名家相長妾為故君服者知是嗣君也周官閭人掌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外內之通令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教氏繼公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亦異於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賤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親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案鄭以士為邑宰而賈引雜記大夫居廬士墜室以證之似不足據如季氏以冉有子路為家臣二子則士也視家臣之不以士者貴矣此公卿大夫爾乃曰嗣君一若春秋世官之局者蓋國所與立者世臣則固有世官矣雖或不世官未嘗不世祿承其宗祀行其典禮故於諸臣猶有君主之道焉然諸侯雖貴臣不敢以杖即位辟嗣君也此以杖即位則臣與子若等夷然雖曰嗣君而其尊亦少賤矣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謂稅服也服問近臣唯君所服服也謂君之母非夫人者也非是則於君喪未有嗣君服而臣不服者也

此其衍文與

齊衰三年

父卒則為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得伸也教氏繼公曰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則



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唯并總髮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案  
子於父母恩無重輕而義有統繫母雖與父敵而母必統於父猶地必統於天也故均之  
年也而斬與齊別焉非於母也以三綱之道準之而見銖兩抄分之不可以苟也然則夫  
於家庭之喪蓋亦不戴斬也存異賈氏公彥曰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  
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元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案母與父為正體父無厭母之法子為母  
齊衰三年所以別於父見父之為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為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斬之  
說殊為贅流存異賈氏公彥曰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  
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案內則女子十五  
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若前遺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  
止二十三也父服將除遺母喪猶不得伸三年况父之服在小祥之前何得即伸三年案  
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闋而嫁塔遭父  
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為限矣假令女十當  
嫁而塔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為父服乎疏以此  
為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  
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  
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又案士  
之庶子為其母如衆人為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父沒則三年餘論  
孔氏穎達曰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

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卒  
時父在已雖為祖則今父沒後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繼母如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繼母者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己母也喪之如親母  
故云如母祖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亦然下期章不言者有

文也舉後以明前也言如母者欲見  
生事死事皆如己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

孝子不敢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猶親也賈氏公彥曰繼母配父即是肝合  
之義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教氏繼公曰此禮乃

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案為父也妻則為己也母此  
繼母所以如母也即此見統之可繼而不可並矣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  
猶長子為  
之主也

慈母如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生禮  
死事亦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  
之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賈疏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下記云父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線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之事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是妾子為父妾慈已加服小功若不慈已則總麻矣教氏曰此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賈疏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大功也大夫妾子厥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家人服期也士父在已伸矣大夫妾子父在為母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 賈氏公彥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者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是貴父之命故也慈母雖如母輕於繼母小記慈母不世祭 教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案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已之妾母也大夫士有二妾其一有子而死其一無子或生子不育而存者撫養此子至於成人是為妾母之慈已者必有父命命為母子然後生則以母事之死則為之服母之服也此慈母若死於父在之日是之子服期與父同宮

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雖為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為妾之子也庚蔚之云子不違父之令宜從失禮之命又案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後去者即此命為母子為之喪主耳非若為人後為大宗後受重者餘論劉氏智曰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慈祖母之服矣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 虞氏喜曰慈母服之如母若父先亡而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期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 案慈母妾母其孫均無承重之法以其不得體君也 虞喜謂服期亦非的義父在既不從服父沒又不傳重則亦何庸以慈母而廢三年之祭乎援同室生總之義其可

### 母為長子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為長子服斬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不得過於子為已也父在子為母期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降屈之義故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 案父在子為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妻為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降其子也 餘論教氏繼公曰經不著女子子為母及此服之異於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矣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己尊降祖禩之正體 雷氏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適之胤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案此母專指宗子及繼祖禩者之妻非凡為母者皆為



長子三年也據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為長子傳  
是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是父之服  
重尊子祖也傳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為長子斬不繼祖  
子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庶子而殺與為眾子不杖期同矣又小記云妾  
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為長子同  
乎父妾為君之長子同乎女君者也通論李氏如圭曰小記母為長子削杖婦人為夫  
與長子杖皆類其  
餘則否

### 齊衰杖期

父在為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故屈至期也教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案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教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為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家三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

私尊者母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  
喪猶三年父除三年乃娶所以通達子之志也張子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  
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  
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朱子曰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  
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案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  
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  
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又案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為服之人自屈而不  
得伸也厭者死者為尊者所厭也講家多混宜別之辨正教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  
娶禮當然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  
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特合之義焉若謂  
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王十歲而有三  
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案傳為有子者言之未嘗及無子者  
也教氏推闡益明此之謂能治經者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為之喪或有殺禮可不必三  
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婿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為之服齊衰其已  
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既死而追出之  
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者之通禮與通論李氏如圭曰既衰不廬而父在為  
母為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為母為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既葬食肉飲  
酒而父在為母為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餘論程子曰古者父在為母服期



今皆為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二年外以墨衰終月算可以古之道全今之制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案父在為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為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為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為隆則偽而已矣且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眾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雖不以即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祔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又案祖若父俱亡則為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為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亦為祖母承重子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正義賈氏公彥曰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丈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也鄭氏康成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居所主夫人妻

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賈疏引服問者見此經非直庶子為妻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以父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為妻得伸杖也教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者謂無父者也案注疏分別適庶而教氏統言之者以經原文為適子設也適子為妻之服或不杖則通上下又案下記云公子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既葬除之謂父在者也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妻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庶

子為妻皆不得服其本服得服其本服者唯士之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再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正義馬氏融曰共承宗廟所以至親賈氏公彥曰妻移天

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曰至親通論李氏如圭曰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替類母在不替類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其為妻禫謂父母不在者也小記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者皆不禫矣庶子父在為妻杖適子父在為妻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為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猶去也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故鄭氏夫而言出妻之子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子為之

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也淫泆也三不事舅姑也口舌也盜竊也妬忌也惡疾也天子諸候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大出教氏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開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者不然者非違禮也案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絕於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之出而再適者也不為也妻者是不為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是以見之矣為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為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為其子亦杖期下條



報字總

承此文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則則為外祖父母無

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

則與族絕也鄭氏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賈疏詩莫葛苗施于條枚葛與女蘿施于松上葛之覃今施于中谷皆是在旁而及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父母故云施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 教氏繼公曰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再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則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親之也下放此案 歸與舅之子從服也外祖父母從母後母昆弟或以尊加或以名加或以名服其實皆從服也母出則無所從矣有繼母者轉而服繼母之黨矣

出妻之子為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

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教氏繼公曰言為父

後則無文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親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親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

則不可以祭者吾古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辨正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天死而嫁忘我父也 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案 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者出母之服大抵為及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為他人婦則緣 亡父之義子猶當為之服也經無為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為己之從之耳則經原有 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難為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從服出祖母蓋 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餘論 鄭康成曰繼母而 為父所出不服也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勉曰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 無服也 許氏猛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祭所後者之祭 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存異 問母既出則為絕 族子為之服當於何處為位有廬聖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 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 期也 案出母與其子相為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 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於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亦相 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為廬聖室以門庭為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官者或為之不則但告 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 禫則於何所乎又以何人為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正義王氏肅曰從子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教氏繼母

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後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於其後之子皆報也小記妾從女居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為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若既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也案此繼母之後夫即同居繼父也其終也或同居或不同居於繼母之服無變焉繼母嫁後或自有子主其喪或彼有他子主其喪或後夫尚在自主其喪此子於繼母之服亦無變焉所以酬其撫育之恩而殊於繼母之徒嫁者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出妻之子與從母嫁之子雖為其母杖若在彼家不拜賓不以杖即位知然者非主也彼自有主之者也夫節事極大聖人不責娶婦以守節而聽其再嫁且令其子制服焉何也曰夫死妻釋子幼無大功之親而挾其子以適人雖死者復生猶有說焉以因母見出之服服之而相為報亦所以勸節孤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也崔氏說曰此服之

者庶子耳為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子案母嫁而從必其不能自立又無大功之親可依者既而辭母而歸終克自立立廟義祭則所謂為父後者矣雖有撫育之恩不勝父後之重崔氏所云是也如有弟偕從者則弟當服之辨正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曰父沒則母無

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之制服玄成議是也存異庚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宣與出母同制案父卒母嫁而子不從者經無為服之文是無服也婦人之義從一而終夫死無再嫁之理况既已有子曷不與之相守以俟其長成乃舍之而他適背死棄生情欲勝而廉耻微矣聖人所以不制其子之服者所以深絕之也曰子可以絕母乎曰非子之絕其母乃母之自絕於其子耳出妻或有非其罪者夫死而嫁杖子以後情切存孤或有迫於不得已者若可已而不已其不為之服也不亦宜乎經於出母及繼母之嫁而從者悉著之矣如有服豈故闕之以待後人之揣測補綴邪且嫁而從服杖期嫁而不從亦服杖期嫁而不從亦服杖期聖人制禮豈若是之無等乎然則子思之喪其母也不為之服與曰記但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無論因母繼母不嫁則服之三年嫁則雖欲服之而不可得已亡父臨之犬義凜然矣

齊衰不杖期

祖父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孫為之服也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教氏繼公曰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異矣

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案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於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



子之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沒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麇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為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正義教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案子為父母三年孫為祖父

母期皆正服而疏與教氏以為尊者據三年問之義

世父母叔父母正義賈氏公彥曰伯父言世者欲見繼世也邢氏昂曰繼世以適世以適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鄭氏康成曰為姑在室亦

如之賈疏大功章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則期也教氏繼公曰女子子在室為之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別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衆子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通論李氏聖曰伯父繼父繼世為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祖父者小功同高祖者總世叔父與已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進服期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正義陳氏銓曰尊

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教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為四總麻從祖之親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昆弟大功

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親經文為世父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

尊焉故報也正義賈氏公彥曰凡降者由已尊故降之世叔父非正尊故報也教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者謂

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為已加降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故并報之也案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為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為已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於世叔父之服為其與尊者為一體則亦兼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

首足也夫妻牂合也昆弟四體也正義賈公彥曰上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

體之義教氏公繼云言首足牂合四體者皆所以親其為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唯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



所謂與尊者一體也案辟者半也分也  
集韻辟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

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

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

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兼上文而言父子夫

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叔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補亦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賈氏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若兄弟同在一宮子不得私其父則不成為人子之法也內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焉得而當之鄭氏康成曰宗者小宗典宗事者也資者取也案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

而情漸疏勢難久合故異財蓋理一分而殊之道然也注言典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此謂小宗也教氏并言大宗者謂以小宗兼大宗者再大功同財

則同祖者亦在焉

世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親經文也言以

各見其恩疏賈氏公彥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各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案世叔父正服也世叔母則義服也

大夫之適子為妻

正義賈公彥曰適子父沒後為妻杖在上章教氏繼公曰傳云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

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是唯其適子為妻如邦則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案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然也君於庶子庶婦有降殺而於適子適婦無異同故教云包上下也特舉大夫之適子者孔氏穎達云大夫是尊降之首故特顯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

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



如其親服服之賈疏大夫為適婦大功是不降適婦也 謂依五服常服之賈  
氏公彥曰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杖也 叔氏繼公  
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眾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如眾人也若大夫  
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  
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為母之服也故父  
沒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案小功章庶婦士之本  
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總麻而  
大夫無總麻故至於不服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  
杖 通論叔氏繼公曰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  
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案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但父在則曰公子  
父沒則曰公之昆弟身康成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另列一品故有四叔氏併入厭  
降中故唯有三也旁尊之義未的公子之重視大夫則公之昆弟亦兼有尊降焉  
**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賈氏公彥曰此亦至親以期斷  
案此條及下條眾子昆弟之子皆主於士也若大夫大夫之子則異矣  
**為眾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大夫則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  
服之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叔氏繼公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眾子  
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母父母為眾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妻子亦期凡適  
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眾子同餘論劉氏玠曰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

服與眾子同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  
大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仍小功亦非降也

**昆弟之子** 正義叔氏繼公曰具女女子  
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檀子喪服兄弟之子猶  
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案此兩相為服傳言報

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倫類為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於祖父之下則見其為  
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於昆弟眾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  
而親昆弟之子  
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兩言之者適子或為  
兄或為弟賈公彥適妻所生適子或長

於妻子或小於妻子故兩言之叔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  
明之不云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存疑叔氏曰斬衰章云父為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  
其長子未必指為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  
經中此類多矣案適昆弟謂適子之長子為父後者也其餘則適長之同母弟亦庶  
子也亦有庶母所生為昆而適母所生為弟者則庶昆不為後而為適弟服期經  
注兼弟言之謂此丹弟字自有指歸豈僅連言之乎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正義鄭氏

康成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賈疏餘兄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賈疏餘兄弟相為如大夫為之皆大功叔氏繼公曰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再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案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為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夫者以下經為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為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為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為當亦然若俱出封為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唯長子於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冢適本有君道不但為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於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加隆於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言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法通於天子者其繆矣字昆弟相為期本服也後父之所降而降之從父之所不降而不降之但非出於其子欲降之意耳故氏推勸入細然傳意固自無礙存疑賈氏公彥曰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又自相降也庶大夫之子得降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自用大夫禮矣

適孫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適子死其適孫將受重者死則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

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

子在則皆為庶孫身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賈疏殷道適子死身乃先立故云周之道也適子在不得立適孫明適孫同庶孫之例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此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明父為長子斬袒為適孫期若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也故氏繼公曰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比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袒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身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為之服期固已若庶子將為後者死亦為之服期此謂士身天子諸侯為庶子無服大夫為庶子大功雖將為後死亦為之加服生云服之皆如眾子庶婦明不異於其本也 存疑加



氏循曰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辨正虞氏喜曰有適子者無適  
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者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  
不得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袒服自  
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案父喪母在則母為主婦以其服則斬衰并則誓  
親自宜為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為主而拜賓是則主婦不必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  
重者也且母先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為主矣承祖父之重者祖母在袒  
母自為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從夫而服期則嫌於母喪且不為主無庸加服也若  
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為主矣若祖母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  
孫婦之服以代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為主祖母服期母服大功曾孫婦服  
總曾祖母為主不嫌於夫斬而婦總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於二主矣若曾  
祖母與母俱不在而母在緣亡夫之義母能不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總自若可也曾  
孫婦服期而姑大功不疑自居於適而以姑為庶子賀循之說似是而非不可用也

###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  
父母服者不在禫杖者深抑之欲其厚於大  
宗也雷氏次宗曰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教氏純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  
也餘皆放此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己服一等此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  
之以期而不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案疏謂不在禫杖者深抑之此為人後者支子也且適子自為父後二十五月而禫

為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日之禫參之也然則不必深抑之而已無禫杖之法矣辨  
正程子曰既為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為父以為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  
者見礼有為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礼文蓋言出為人後則本生父母反呼之為  
叔父伯父故須著道為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為父母也張子曰為其父  
母不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服之朱子曰今設有為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  
所生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經言為  
其父母者蓋若不稱為父母別無稱呼只得如此案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子昆弟  
之子相為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於此  
者蓋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字古人世叔父於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  
謂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蔡邕與叔父質為程璜  
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則為人後者呼其本生為父母亦自可通然  
此乃泛稱之辭要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為父母則二  
本矣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礼者乃啜啜於此不亦末乎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竝  
在不可竝稱為父此猶為大夫士言之為天子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各其所生父矣  
伯叔父且不可稱也而况稱父乎惑於此者可以解矣又案為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  
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以至於無服而皆為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  
也是則隆於大宗亦未嘗薄於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之之本生次重以旁親之首  
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

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小記別子為祖絕別為

大宗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相承百世不遷者也小宗四者繼禰繼祖繼曾繼高祖也教氏繼公曰此一節祇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斬衰然父

不可二斬不立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

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嫡主也案不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紛昧此耳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

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狗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

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

出尊者統上卑者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正義鄭氏康成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若稷契也自由也上猶遠

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照穆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賈氏公彥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大

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教氏繼公曰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

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大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

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大祖此其微也及謂祭之也及其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

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大祖世々祭之天子不惟世々祭其大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大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

之尊統者義不相關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辨正戴氏聖曰太宗不可絕又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太宗田氏瓊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太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



承其父存異教氏繼公曰適子不得後太宗則太宗亦有時而絕矣案太宗  
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  
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於倫叙之戚疏而取必於其戚者則  
絕已以後人殊非為後者之所安而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  
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為之後相發也教氏以為  
太宗有時而絕非也此或別子之傳僅一再世而門戶如揚雄氏之輩徵者身然  
如此者甚少則疏屬有支子太宗其可得而絕乎設大宗之外僅有一人則戴  
聖之說其正也更以田瓊之說通之可也又案適子不得後太宗則小宗亦不  
可輕絕明也小宗無後者不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餘論漢書哀帝元帝廢孫定陶共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之為王成帝無子  
徵立為皇太子以太子奉太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王奉  
共王後成帝崩太子即位成帝母趙太后成帝趙皇后趙太后而祖母傳與  
母丁自以定陶共王為祖已而傳必欲稱尊號於此追尊傳為定陶共皇太后丁為  
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熲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  
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為共皇之廟京師師丹議曰為人後者為之子  
故為所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  
故為共王之後奉承祭祀恩義已備陛下純體先帝持重太宗承宗廟社稷之祀  
義不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宋史濮安懿王乞讓高王采份子也仁宗在位

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為皇子仁宗崩皇子即位是為英宗治平二年  
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典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為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  
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為帝后皆見  
非當時取議後世今日宗奉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  
尊崇濮王於仁宗為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偕著濮議曰為人後者為其  
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具外物爾喪服是也聖人降三年為期而不設其父母  
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議者欲以為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  
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  
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  
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更稱濮王為親是有二親  
是非之理昭然明也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為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  
皇豈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  
然明史世宗厚熹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三以世子理  
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  
迎王於興邸即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璁言繼統不繼嗣請追崇所生之興獻  
王廟於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佳  
不允是下璁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冬十月己卯朔追  
尊父興獻王為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氏為皇太后母妃為興獻后嘉靖元



年正月命稱孝宗皇考興獻帝后為本生父母三月上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肅皇太后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丙辰定稱孝宗為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為皇伯母獻皇帝為皇考章聖皇太后為聖母武宗為皇兄武宗后為皇嫂宋張璠以世宗入繼為繼統不繼嗣直扶為人後之藩籬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計誠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興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詔而踐帝位何云非繼嗣字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可相離字析統與嗣而二之璠之創論前古未有也若質言之不過曰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太祖而下至於高曾祖禰以相屬者也統承武宗嗣統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也北則兄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稱憲宗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絕即憲宗以後至太祖之統皆絕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大夫士之宗法不可施於天子故與為人後之禮別然則大夫士太宗不可絕可絕者獨天子也有此理字璠既顯言不繼嗣則固決意絕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大夫士之不如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宗於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

孝宗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絕也不考孝宗則孝宗有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有弟則武宗亦不絕矣不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亦無弟兩世不存絕乎且其興國則承之於獻王天位則受之於先帝不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寧輩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難故遺詔草卒爾興王獨子不可以後人固當立他藩之支子以為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興王敢執辭以爭子即執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為孝宗後必不敢曰吾當受天下不願為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必興王邪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立但云立某為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故顯然而悖之邪抑能篤於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邪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肯後人即當辟位大枋在手括天下之口而以狼懷暴戾行之此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璠等諸人迎合希寵與冷褻殷極心事如不但人倫之皇子人亦經學之蝨蠹也議禮者無為黃古所惑又宋歐陽謂漢王宜稱親尚考仁宗也固賢於璠等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璠等之語者具為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制禮使之本而修使之二本其為自主之玷不既多乎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正義  
教



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再案為其父母者以出降也為昆弟應降大功而不降者以其為父後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一節親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此鄭氏康成曰從者從其教令案經兼言父母傳專言父者重斬也女子在家亦從母不言母者陰統於陽母必從父也無父者從其昆弟亦母之所從也辨正李氏如圭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非也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為君也夫為天子期則內宗為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外宗內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官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

者謂嫁於鄉大夫士者為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再遂以為服斬則誤矣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即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為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子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一節親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鄭氏康成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案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為父後者不但非絕別之宗亦并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於父父不在則歸於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於從父昆弟亦不可歸於庶昆弟與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為父後者故不降而為之期也以此見婦人在夫家恒寧久乎有不克終之戒焉

繼父同居者

正義教氏繼公曰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為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禘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正義馬氏融曰禘少幼小也無大功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適人鄭氏康成曰事禘謂年

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取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也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賈疏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陳氏銓曰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叔氏繼公曰傳之言若是則此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

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案繼父之有服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養生於恩之服也俱無大功親兩榮若相依為命者然又慮其亡父之餒也而別為之所使孤兒得以伸其孝敬此於生者死者兩有恩焉雖非父也而可方諸伯叔父之倫是以為之服期也父無可繼之理聖人寧不知之而必制此者所以備時事之窮而周其變也然必三者具又始終同居然後服之則其法嚴矣世之合此者僅矣異姓亂宗之端亦可以弭矣注謂妻禘年未滿五十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註駭焉又案築宮廟非必備廟制也畧為之所而已具祭未必有尸也稷饋而已子未成人未必三獻也陰飫而已然則此禮蓋為庶人設與抑士之卑微者亦偶有之與又案小記有主後者為異宮謂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為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存疑李氏如圭曰繼父服此子無文以繼母嫁從服報推之或者亦報字

### 為夫之君

案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天子侯國大夫士之妻為國君

###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正義馬氏融曰夫為君三年妻從夫降等故服期賈氏公考曰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

也臣妻於君夫人無服案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通論李氏如圭曰大傳有屬從有從從屬從者所為服者於已有血屬之親也從從者



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丹子為母之黨妻為夫之黨夫為妻之黨屬從也臣為君之黨妻子為君母之黨妾為女君之黨子為母之君母妻為夫之君徒從也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正義賈氏公  
彥曰妹出適

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亦為之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女子子出適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教氏純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為已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案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為之期而彼不為父斬者彼已為夫服斬故也父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期則疑於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然則於姪與昆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憐我而厚我亦可以徒受也此主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矣杜佑謂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景有之其在季子世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

何以期也為其祭主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教氏純公曰祭主

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案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猶得祔食於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祔食字適子自祭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子殤者等禮從其略焉得配邪然則父昆弟為之加服而不為之祭者何也曰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餘論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為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為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正義教氏純公曰祖父母尊也  
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

祖父母具  
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

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  
父母長子君服斬



者欲見臣從君服期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鄭氏康成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賈疏始封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者 繼體則祖父合立為君疾不立已立故祖父不為君叔氏曰已上總執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 曾祖為君薨群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既早卒祖亦是廢疾不立是以今君受國於曾祖叔氏曰此叔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君之無父而為祖之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之而祖乃卒者注似未備 叔氏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畧後其文身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子期唯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辨正趙高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宣年月之斷云何鄭氏康成曰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問父卒為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則無主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朱子曰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

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見於賈疏其意甚備若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少今吾黨未之講而儉倭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可嘆也案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則必服斬蓋未有群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標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於父則孫受之於祖矣受重者有輕服字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為父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等而為之服期以其未成子君也克老舜標克尚為君若克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為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孫之例餘論吳氏商曰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世之止也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會玄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孫為祖正服期祖為孫正服九月適孫為後則祖為加服期孫加服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邪 虞氏喜曰賀循喪服記父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期以父尸尚在人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期則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國於祖人之群臣服三年而適孫服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如大父何 朱子曰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 唐氏順之曰倍人以承重為代父服非也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重謂祭統也受重者必以尊服之為人後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為祖後



有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為之三年者則皆以為後故為後者受重之謂也為曾祖後則為曾祖斬為高祖後則為高祖斬若以代父為說則是父之所齊期齊三月有吾代為之斬本末倒置見矣又何為代乎案祖沒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為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為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為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為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為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杖即位以曾祖服斬為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為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字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別無他種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之間有附見於斬齊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為女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君君適妻也賈氏公彥曰妻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稱夫為君故稱適妻為女君也教氏繼公曰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正義曰教氏繼公曰孔夫妻體敵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祭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

以為况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為舅姑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總乃皆不敢以其服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存異鄭氏康成曰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辨正教氏繼公曰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也唯總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再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案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總之服者以共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為之服乎注說非也總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教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再為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再大夫之內子無總服其在大功者降一等服之王后國君夫人於妾並無服

婦為舅姑

案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正義馬氏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期教氏繼公曰子為

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凡從服者唯視所從者之輕重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王氏志長曰婦為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男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無二天故無二斬也婦之尊舅姑服斬是二具天故不敢也案臣之於其君子之於其父婦



之於其夫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聖人之權度審美鬻不可以為天則雖不為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然夫必三年而後寢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妻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餘論虞氏喜曰庶子為父後上繼祖禰故為所生母服總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從輕服重晉哀帝與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舅不厭婦故得申本服綦母遂駁之曰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也案庶子為後其妻自應從夫而降虞喜之說非也綦母遂得具衰矣存異李氏涪曰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土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婦服素練衣以俟夫之終喪習倍以婦之服青練謂其尚在喪制故再周而後吉禮案子為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丈夫兩番受服亦彌輕婦人既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即吉可知矣其在為母者雖期服有祥禫婦亦既練除服不後祥禫也若後祥禫則姑服及重於喪服也而可乎涪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亦有禮事而服禮亦可也后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為之法服豈白練青練云爾乎士妻居常白練青練無所不可然練乃織練白非凶服未見其異於純綺也取必於

縵或反華於吉布矣是白練青練亦非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吊服練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昆弟之子並同奚為而不可乎

夫之昆弟之子 正義教氏繼公曰世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也

子服期存疑陳氏銓曰從於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案婦人為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妻同皆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正義教氏繼公曰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衆人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正義教氏

絕公曰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同之故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



而為之具為服若不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為其子得遂獨與女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案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於母或在五服之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於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於己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為榮亦使得伸其情於所出也此與公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具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案大夫之妾為君之廢子大功之妾無服可知是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己之子君與女君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眾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也傳得經意亦以教氏推勸而明

女子子為其袒父母

正義教氏繼公曰斬衰章云女子子在室為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唯云女子子所以

見其在室與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袒袒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或降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袒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已嫁之女可降旁親袒袒父母正期故

不降也教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袒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存疑鄭氏康成曰經似在室傳似已

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案經傳自明注轉支矣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正義鄭氏

康成曰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賈疏六命夫者世夫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教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降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出降為小功今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唯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也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其父在故爾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雖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為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案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哭踊之儀子不可有加於父變除之節子不可獨後於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



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母雖父之所不服及子昆弟之子女子父服降於已一等者不得不於已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雜而不可以行矣又案父為大夫而已之子弟之子又有為大夫者可見五十命為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為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也同於見為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象人賈疏世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賈氏公彥曰大夫之子降不降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本以子亦之也教氏繼

公曰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象人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也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身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夫貴於室謂為內子存疑鄭氏康成曰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夫之美辨正教氏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親之似夫之美案注駁傳是已而謂男女同不如直指男子之直義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為士乃合祖母言之者所謂妻

從夫爵也案祖父母謂父在者也適孫謂適子不在也言此以明不以大夫之尊而降也始封之君創業之天子亦有祖父為士若大夫者上經為君之祖父母以君三年故從服也若君之父在則君服祖期與此條同也祖父母適孫之服通乎上下通論教氏繼公曰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至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正義鄭氏康成

曰不敢降其祖子適則可降其旁親也教氏純公曰大夫於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子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案教氏之嚴論嚴矣然聖人因人情而制禮既有尊降之例似應從同而有不降者不敢故也非必豫懷欲降之心也讀者勿以辭害志可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義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教氏純

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此妾之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為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君之尊卑而異也案戴詒婦人奔喪不別妻妾亦奔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為其父母遂也

辨正鄭氏康成曰然則女

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皇皇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寧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

之教氏純公曰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辨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唯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宜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矣案鄭教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婦為妾者屈於其君或不得服其私親一則婦為女君之黨服則不為己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又案公羊傳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注所列者此也通論季氏如圭曰下託云九妾為私兄弟如

齊衰三月

寄公為所寓

正義鄭氏康成曰寓亦寄也為所寓之國君服賈疏詩或微篇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

齊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

而除之教氏純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為其君服然非臣也以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



國君五月而葬此為之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唯有此爾故不以其葬月為節也案同於民者壽公之自視則然所寫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毋妻止義鄭氏康成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

也賈疏小記及大傳皆云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教氏繼公曰丈夫有男子之於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大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毋妻著在嫂叔之列有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李氏如圭曰其在五屬之內大小功者則齊衰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

尊祖之義也宗子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止義賈氏公彥曰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太重故發問雷氏次宗曰尊祖故敬宗始祖也故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教氏繼公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妻其服與否唯以其母之在為葬則宗子之母雖久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後人亦

不為此為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後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案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是舅沒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賞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為舊君君之毋妻止義教氏繼公曰君之毋妻亦謂舊君之毋妻也

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

傳曰為舊君者就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

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毋妻則小君也

止義鄭氏康成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賈疏疾人為國君不服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恩深於民故也教氏繼公曰已槪止也鄭氏以為致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案身雖致仕所食者君之祿也若大夫則所乘者君之車也國政猶與聞焉恩誼深矣然一切典禮不可參錯於見為臣之



班是以服同於民也傳於寄公及致仕者皆言與民同見齊衰三月卒為民服君之服也古人臣進退不苟細故微嫌有奉身而退者如楚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為士師三黜畧可見也注以老與廢疾者言之似未賅

### 庶人為國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賈疏謂府史胥徒畿內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 叔氏純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常守者則不服也 案叔氏又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於君遠矣不可同於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 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過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多為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為君之母妻無服 通論叔氏純公曰畿內之民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唯主為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餘論班氏固曰王者崩京師之喪三月何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祭故為之制也

###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外待放已去者戴氏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 叔氏純公曰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士之異於大夫者

夫者長子無服案此謂大夫已去他邦而妻及長子尚留舊國者宜為君服齊衰三月也

###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

### 言未去也

正義鄭氏明曰案禮妻為君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賈疏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 叔氏純公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若但如傳所言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案妻若隨夫去則不必與民同矣未去則雖外娶者亦與民同義不繫於歸宗往來也士昏禮有若異邦之文士且外娶况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為典要叔氏推勸大夫士應有不同固為入細然及復經文則以妻長子為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通遇君喪者肅

### 繼父不同居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同居今不同 賈疏此期章傳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 叔氏純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襲之也 案先嘗同居則固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貸財築此宮廟而歲時藉以奉祀



美其後或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為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於父亦非過論又案檀弓有論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者蓋指此嘗同居後異居者也繼父後有子乃相為昆弟服繼父故并論其子之相為服而或以為大功或以為齊衰再若本非同居則嫁母且絕不為親矣母之後夫與後夫所生之子皆路人也何服之可議乎要之先即同居而異父之昆弟不應有服故經無其文而子夏以為未之前聞也齊功紛紜殊為多事 存疑

教氏繼公曰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案父子祖孫服有輕重無不相為服者繼父而不服則踰於祖父多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於卑者乃斬此三月平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又案戴德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徐氏堅曰女子母携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并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祭宮之廟無異有繼父之道也此說非是繼父之服雖曰以恩而恩必準之以義故一有大功之親則弗服也不為築宮廟則不服也以存孤有祀數世之宗祜繫焉此為恩之大者耳非區區衣食嫗煦之惠也女子外成何孤可存何祀可奉乃適人而猶為繼父服乎

### 曾祖父母

正義教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是本為父

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也不言高祖者緦麻章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曾祖內合有高祖同服可知鄭氏康成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教氏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以此傳義推之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緦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亦皆曰曾孫餘論袁氏準曰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案天子諸侯之當以臣為君之服服之康成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

### 大夫為宗子

正義教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為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賈氏公彥曰宗子既不降母



妻不降  
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李氏如圭曰大夫不降宗故也案此本無服以重大宗故服之非不降例也曰不敢降亦立文不得不然爾宗子為大夫則尊同其為士者應以尊降此云不降蒙前條之皆為士者也

舊君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及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三月也言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正義李氏如圭曰婦其宗廟謂拚除之也教氏繼公曰云君婦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案上經大夫為三字總貫此條及下條故傳皆以大夫表之然舊君之服士亦宜同經特著其重者爾辨正劉氏敬曰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辭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及服爾鄭氏謂尊卑異不反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非也案孔叢子子思仕衛聞魯繆公之喪而不服且明其義以為不二君也據此則劉敬之言頗合經意抑又見仕於大夫之臣之服其舊君猶國君也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夫待放未去者案傳言已去注何云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婦其宗廟邪注欲與前經大夫在外條區而為二故強別之且人臣進以禮退以義去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暇煖燔肉不全不稅冕而行孟子亦言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又案為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再國故服君而拜服其母妻也弟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則不服也弟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既去可知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正義教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教氏



繼公曰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案此服自天子至於士皆同經言大夫尊降之始嫌其或異於士故著之大夫不降則諸侯亦不絕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正義鄭氏經公曰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之服

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為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祖及曾祖之服皆不降也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身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則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同故叔氏云然此經主為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同即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后者於曾祖父母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為天子諸侯者則又不止三月而已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鄭氏

康成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醮者也此有不降明有所降實疏若十五許嫁笄亦為成人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之類是也辨正叔氏繼公曰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案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一等以異於士之妻者父族之為士者為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不可以其嫁於大夫而為之加服故還為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法也若大夫女為諸侯女為天王后者則唯服其正尊與昆弟之為父後者而旁親無服矣此經本意唯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於大夫為辭故叔氏以為失其旨

殤大功九月七月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賈疏小

記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杜氏佑曰公羊傳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叔氏繼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通論賈氏公彥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



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叔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縵坐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縵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

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女子亦如之賈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者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叔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縵當作縵檀弓齊衰而縵經正謂此也縵絞也經謂首經也坐者其縵也殤經之有縵者不絞其縵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常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縵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迫於縵麻之日月矣是具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縵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賈氏公彥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辨正賈公彥曰馬融王肅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縵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縵麻孩子疏失之甚也崇氏問以日易月焉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十三日為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氏春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縵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縵麻無服之殤則絕無服各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縵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縵坐者不絞其帶之坐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帶



案注以不膠垂者為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統之乎檀弓繆彼注云繆當為不膠垂之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邪云繆有不繆者此錫大功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教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卒為纓而皆以經為之纓也審多存異劉氏啟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錫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錫之十三日案劉氏所言即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錫服之上中下以長少為差則無服之錫亦當以歲月為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錫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逾多則哭之日亦逾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謂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為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切繆之錫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輕既卒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餘論尚無服之錫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為曰哭之無位禮葬下錫於園中則無服之錫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案上中下錫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即不為錫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為錫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孺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勿錫申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劬一職似皆可比於勿錫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錫而中錫以下無庸意為升降則以上錫之近於成人焉

叔父之長錫中錫姑妯妹之長錫昆弟之長錫

中錫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錫中錫降一等在大切皆以尊卑為前後教氏繼公曰小切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下錫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錫中錫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

錫中錫大夫為適子之長錫中錫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錫

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賈氏公彥曰適子正統成人斬衰為錫死不得著代故大切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言適子也案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錫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存存異晉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錫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錫之義絕期也案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錫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錫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大宰卜士負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錫服



則髻鬢之不可以為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群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再不知臣從君服唯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脫况錫之律而在切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正義鄭氏康成

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者小功以下經無纓也賈氏公彥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喪三時是也教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當不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存疑賈氏公彥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案經以有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大功九月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正義教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

案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並同蓋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於大夫而為之加服也則嫁於大夫者亦不得以己之尊而降父族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連文且下經為衆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為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女子子出降亦同皆是於彼厚故

於此從薄也教氏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亦降之也通論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大功踊絕於地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餘論檀弓齊穀王姬之喪曾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曾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鄭氏康成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後乃服之孔疏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曰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王姬比之內女故服大功天子為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

從父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者從父而別也賈氏公彥曰親昆弟為之期

此從父昆弟降一等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正義教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案其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正義賈公考曰下記

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大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女皆是賈疏女孫在室與男孫同陳氏銓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教氏繼公曰孫言庶者對嫡立文也孫於祖母本服大功以其

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案有適子者無嫡孫則嫡子在者凡孫皆庶也義見不杖期章嫡孫條

適婦

鄭氏康成曰適婦嫡子之妻婦言適者從夫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

其夫而服舅姑期舅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案由適以之庶則庶為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為隆二義皆可通而教說為正通論黃氏幹曰案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既無所指存明闕之天子諸侯如是則為適

孫之婦又當小功也李氏如圭曰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尊者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則為父後者服期也賈疏為父後者服期

不杖期章所云是也教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為父後者立文也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唯此耳案此與上經為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為報者也雖為大夫之妻其服眾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右則無服又此服適人為妾者亦同下記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姪丈夫婦人報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姪男女服同教氏繼公曰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

之女然故兩見之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案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本與上眾昆弟合為一條注家離之身章首已見為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於眾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賈氏公考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

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案爾雅女子子謂舅弟之子為姪餘論朱子曰古人謂兄弟之子為姪但云兄弟之子孫亦曰兄弟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



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札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叔父母

正義教氏純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案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

夫之世叔父母為士者當從夫降為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總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總麻服也夫之祖父母為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後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為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正義馬氏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教氏純公曰此經經意也案夫之祖

父母曾祖父母皆正尊而以功總服之者以其為從服故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毋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毋字故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可無慎乎

正義教氏純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

切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毋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純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毋字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未嫁於己族者之服唯在母與婦之行者服之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條主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後服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從昆弟之妻為答此不唯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且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彼似善於此矣爾雅云弟之妻為婦存疑鄭氏康成曰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嫂也嫂老入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妻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辨正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弟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字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存異賈氏公彥曰夫之世叔父母為此妻若何服也案總麻章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為父為衆子期其妻小功為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



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其妻同可知案此報服大功無疑王肅臆為小功非  
論朱子曰嫁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又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  
來多失之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正義鄭氏

康成曰子謂庶子賈疏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教氏繼公曰大夫於士為異爵  
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  
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  
也案經不言報不言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服其大夫  
皆如其親服而為之期多為世叔父母則其祖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  
夫者也為昆弟則其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者也如為大夫而在則不降  
之以彼為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亦降之者適為本庶為支猶之旁  
親也昆弟之子若為其父之適孫者雖為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  
為適孫大夫之子之為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  
降庶比降例也降例即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案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  
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為臣而服命殊矣燕

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  
服不為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  
絕其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於君而尊於士上比下比而求之大夫  
之降也不亦適得其中乎嘗為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  
女子子為命婦  
無主者具例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正義鄭氏康成曰公之庶

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妻子也昆弟庶昆弟也賈疏若  
云是父在今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  
卒也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於適妻君  
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妻子自為已母也若適則父之所不降故知  
庶昆弟也教氏繼公曰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若不宣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  
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意義實同故立言  
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降而在大功  
者具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立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



以獻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案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姑姊姝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  
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為庶昆弟亦同此主為母  
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妹姑姊女子子  
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獻也父沒為為士者降一等服之為為大  
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獻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獻不得大功

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父所不降謂適也賈疏大夫若卒則得

使無餘尊之獻也謂父為適妻適子教氏純公曰獻謂獻其所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己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獻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獻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獻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

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案尊之親之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主既沒而餘尊猶存故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父卒為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獻尊故獻尊不獻親故不獻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行為徐列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列詔曰先君餘尊之所獻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辨正鄭氏康成曰舊讀昆弟在下其於獻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向之賈疏鄭以前馬融等以昆弟二字在傳下案昆弟子母妻連文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服者若以屬下則昆弟為難之昆弟虛懸無著而下條皆字亦無下落矣注說非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同則不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

為之亦如之李氏如圭曰大夫之適子也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身教氏純公曰此兼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之所獻止於上三人耳案公子於公之昆弟亦公之於大夫亦獻也為其昆弟大功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獻也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獻也然則餘尊所獻概不及其群從明矣經特



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為從父昆弟庶孫為士者見於小功章為昆弟之子為士者當大功為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為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為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群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賈氏公彥曰此謂

世叔母為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 叔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案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為夫之世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通論呂氏袖曰婦人為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一等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我我自外入也可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者而有者彼自內出者也可不降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庶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叔氏繼公曰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

子期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畧之唯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案公妾不為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為公尊之所厭也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况他子乎公不在亦無服以夫人不厭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賈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雖未出即逆降旁親明當及時據也叔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今服然以其外成也故拜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之耳又前經見姑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叔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唯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案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二月當嫁今年遭世叔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人印之未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為女子子雖降大功其父固期未可嫁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為愆期身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靳此三月耶論者固為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說未可



謂無謂無之蓋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擊於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於公宮或於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為教之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閱三月而後可嫁也若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適人者為衆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妾自服其

私親

辨正鄭氏康成曰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教氏絕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經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廢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

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親為君之廢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折而為二首尾橫決而兩無所當實是誤故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親之故已親其所謂本條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叙下經今在此者蓋鄭氏移之爾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為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案朱子初謂傳文勢似不誤又誤謂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牽強既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此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嫁者豈可又以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句讀又貫下為世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為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為私兄弟



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况鄭氏前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案主傳而駁者明人多有大抵以逆降之說為非故田曲以就舊說再今已辨明如右而姑存王志長之論以見駁者之梗概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正義馬氏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

也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 叔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唯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唯在子列而下乃与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為姊妹唯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於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而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方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見公之姊妹不得比於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比於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子公子之尊視大夫者迥異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援也明乎此乃益著於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矣 辨正賈氏公彥曰大夫妻若為夫之

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彼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為本親姊妹也 案降在總麻者不厭之大夫妻無總麻与大夫同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正義賈氏公彥曰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不

降若然大夫之下云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公子亦同國君可知 餘論鄭氏康成曰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正義賈氏公彥曰問者以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比大功故發問也 叔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子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此一節秋經之文義 案傳兼秋經之兩節故疏与葉說皆合君子大夫而言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

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尊於尊者也若

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



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得禘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

鄉大夫以下祭其祖禘則世々祖是人祖公子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其義云教氏純公曰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下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辨正楊氏復曰傳曰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而正統之服不降為祖期為曾高祖齊衰三月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

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系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傳既失之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已也從卑別於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禘先君矣從尊別於卑則始封君為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迄乎始封君之父皆所不祖也此以始封君為立國之始宜祖之也所謂諸侯奪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禘先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廟而祭之者不同父為大夫士子為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不立五廟者但始封未有始祖則虛之耳公子若父也則入禘廟祖也則入祖廟曾高也則入曾高廟直至五世孫即位始封君親盡當禘以其始封也而不禘乃入始祖之廟而世々祀之以為祖自後世子孫視之則以為從始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其公子也傳因國君不祖其旁親故推言公子不得禘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以見尊不卑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伸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則注原不謂然况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存異教氏純公曰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案果如教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自字耳之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未之經傳亦無證左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正義朱子曰始

封君之訪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



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教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之也存疑賈氏公彥曰  
所不臣者仍為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君既不臣當服本服  
期具不臣者為君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為昆弟者服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  
諸父昆弟雖不臣亦為之斬衰可知辨正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注疏謂以其  
親服服之苟顛以為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不臣亦絕不服兄弟二世不降  
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大夫不世怨不得以世數為比所不臣者服此  
國君先儒據小記謂子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疑亦未必然案與諸侯為兄弟者服  
斬謂為臣者也斬衰之服至重為君也為父也為夫也所謂三細也非此則不服  
君所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為之服斬則與夫見為之臣者何以別乎君於其  
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其旁親也彼亦為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  
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為大夫士者以臣服為庶人者以庶人服矣此謂公子  
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孫  
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所臣亦如之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  
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

在者言也若公汲則鄉之所謂不敢服者今皆服者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  
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母妻昆弟大印是也不敢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存  
疑賈氏公彥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子漢高皆  
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案諸侯於所不臣者尚不為服  
况天子乎天子即創業者於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尊之君而不  
臣於舜乎通論朱子諸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子曰  
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復高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  
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  
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不絕不降姑姊妹女子子嫁諸侯矣  
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之禮數凡此皆  
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案天子國君絕  
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於國君故為旁親率降一等以殊於士貴貴之義則抑  
期叩之喪至象鄉大夫國政甚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不降則不可以服國  
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制以士為始與旁親為等夷自無所降且貴多  
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共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多之  
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於親之尊  
賢附於貴貴之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以賢不肖之說意為輕重也若  
受誅於甸人被論於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叩之服雖不當絕不當降



者亦絕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矣

### 總衰既葬除之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正義賈氏公考曰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有孤鄉以具大聘或使孤或使鄉小聘使下大夫也 叔氏純

公曰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案不以大功小功者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其衰制在五服之外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叔氏純公曰接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 賈氏公考曰聘時士與鄉

大夫作介雖亦得禮不得為接見 案聘禮行聘時賓執圭升堂介不升享禮與禮賓皆有賓無介此侯國相聘已然王朝可推是則接見者以禮相接者以禮相接而後謂之接見非望見顏色之謂也 辨正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存疑 賈氏公考曰諸侯之大夫不聘天子即無服 餘論戴氏德曰

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紉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為次於官舍門外別內食蔬食有鹽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月升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經用象麻首經大四寸白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卒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案射慈之說子戴德略同故不重列而取其異者茲附之布之升數則射氏是而戴氏非也戴蓋以小功之總句錯解而未詳攷記傳耳經之大似當如大功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未必有纓則或如教入說也其一云哭於朝一云哭於廟則豈同姓之國於廟異姓之國於廟異姓之國於廟與又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總麻且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而縣子亦以絺縗總裳為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尚輕細期功之服以總為之者多矣總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總之總子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鱒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即總也總衰裳非五服之常痛慙之特為此服總之見於經傳者如此而已

### 殤小功五月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

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子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中殤大功此下殤小功故在此  
教氏繼公曰此章別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子之下殤又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  
之下殤亦不  
見昏文脫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正義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  
功今長殤小功教氏繼公曰為

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又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案為人後者經於大功章  
見為其昆弟之服此見為其昆弟長殤之服則為其昆弟之女子子子在室者  
當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緦矣經不言者舉  
昆弟而昆弟之子遞降一等可知也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  
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

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  
此次之賈疏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謂  
彼是婦人為夫之族類明此謂大夫為殤者服也教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  
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

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  
昆弟之殤大夫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  
殤者言矣凡不  
見者以此決之

為夫叔父之長殤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賈疏下傳  
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教

知中從下  
在緦麻也

昆弟之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女子子之下

殤正義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  
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小功

為姪庶孫大夫婦人之長殤正義馬氏融曰祖為庶孫成人  
在期下殤降二等故小功賈氏

公彥曰姪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教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  
姪之適人者為之也於庶孫之下言大夫婦人有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為其子  
姪連  
文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

妹女子子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

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與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教氏繼公曰公之昆弟於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案小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子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為之者可知疏謂有盛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為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已為大夫而殤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秋譏世卿仕者世祿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臣世與國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勳為大夫而其適子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惠弱一介而齊危樂卻降皂隸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謂非西周之遺也即如王朝南仲太祖大師皇父非其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鄉執政者當於大夫中選而為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士身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以未季世卿之流弊而謂无王之法遂無世臣也存異馬氏融曰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後有罪若畏欲溺當殤服之教氏繼公曰已為大夫不意有昆與殤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

不專主於大夫故也案馬氏說於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教氏亦以少年不應為大夫故云昆弟連文爾聖經字字必有實義豈連文之謂乎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子賈疏若適長成人則三年長殤在大功馬氏

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成人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教氏繼公曰大功章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畧之為君之女子子亦然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其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從之案總麻章婦人為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唯此子彼殊教說也是也妾服如是則女君不待言矣

小功五月

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正義馬氏融曰從祖之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從祖父母者從祖之父母

之從父昆弟也鄭氏康成曰祖父之昆弟之親賈氏公彥曰報者恩輕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世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具從祖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身教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或別見之案記傳云小功以下為兄弟



則雖從祖祖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誼視之矣又案父之兄弟期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五服唯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多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賈氏公彥曰從祖祖母從祖昆弟三者為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在室皆大功教氏繼公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案從祖昆弟相為服矣從父姊妹適人者當報不言者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不杖期章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正義陳氏銓曰累降也馬氏融曰不言姑者不降姑也鄭氏

康成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教氏繼公曰姊妹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若等報案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也本服大功已出為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總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世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闕之馬鄭二字皆是但各見一邊身存疑教氏繼公曰經於前章為人後者唯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

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不在此教矣案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唯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身為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教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可乎互見記為人後者於兄弟條

為外祖父母 正義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正義馬氏融曰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也

賈氏公彥曰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以祖是尊各母之所生故加至小功教氏繼公曰尊云者謂其為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案教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也外親之服不過總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克典者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之殺無異乃未倍猶有薄於同氣而暱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餘論服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



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  
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案前母之  
黨經不言有服何也曰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事  
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已母出則服繼母之  
黨如繼母多則美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為繼有十繼母唯服  
次其母者之黨非也辨正舊唐書開元二十三年議加外祖母舅服并為舅妻制服  
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母黨比於父族  
不可同貫明矣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  
禮循情所務者未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系其敘庸可正乎  
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不報甥既為舅妻制服舅妻  
還合報之甥既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甥妻不得不服所增者頗廣所引  
者漸深微臣愚蒙實所未達案是議也太常卿韋述創議欲加外祖母大功舅妻  
小功堂姨舅降一等廷臣多爭之者今畧採韋述裴耀卿之語以見外家之加服曰  
人有不然之者如此云又案外祖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為繼母之父  
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  
為已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 從母丈夫婦人報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  
之子男女同 馬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

入降教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祖丈夫婦人即  
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率其  
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  
所指者各異讀者詳之

###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止義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鄭氏康成曰外親異姓正不過緦教  
氏繼公曰母為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緦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  
緦以見此為加也度氏蔚之曰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母於姊妹有相  
親近之情故因其母名以加服案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  
母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於舅也存  
疑朱子曰母之姊妹服及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  
降故於舅服緦於從母服小功也案姊妹適人皆降大功唯兩人俱出不累降耳朱子  
豈考之未詳與抑記者誤與

### 夫之姑姊妹弟如婦報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  
及嫁者因恩輕畧從嫁降姊妹如婦者兄

弟之妻相名也王氏肅曰左氏傳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釋婦為如婦 馬氏  
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 教氏繼公曰為



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為什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為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夫從服之義也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婦如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具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婦後如則婦長如稱明矣案昆弟一為大夫一為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婦如婦相為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婦如婦與夫之姊妹皆同輩也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為服如此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婦如婦者婦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

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正義教氏繼公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故無服假令從服亦

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婦如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或註居室或不註居室而相為服之義唯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婦長也者親婦婦之為長婦也存疑鄭氏康成曰長婦謂擇婦為婦婦謂長婦為如婦存異賈氏公彦曰婦長也者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婦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如兄妻年小稱之曰婦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妻為如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婦如不以夫年為小大也案婦人坐以夫之齒

無自以其年為大小之理疏既與傳違亦未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正義馬氏融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以尊降故小功鄭氏康成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教氏繼公曰此姑姊妹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與案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為之服與庶子同故女子子無介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於女君所生者也通論教氏繼公曰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及此章凡竟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及女子子之服若其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子其君而服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案妾為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服也其旁親皆不從之彼不來服妾無庸徧服之且嫌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無為父之妾母之服妾又何孫服之有字

庶婦正義教氏繼公曰庶婦為舅姑期舅姑則再降之為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鄭氏康成曰夫將不受室者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

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案注所言是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故疏云兼之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

不在則不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賈氏公彥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

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教氏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 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 服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畧而不 服 餘論度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 若已生悉不及宜 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教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

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

也以慈已加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一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

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教氏繼公曰禮為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者明 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從其父而降則宜在 總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已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 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 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 本無服故也 案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此妾所生而被 妾代養之皆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為諸母身諸母即庶母 與此經一也但國君之世子眾子皆不服之服之者唯公子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再若非 庶母而以他人為之則僅可比總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為之服矣昭十 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為大夫則服之存疑鄭氏康成曰父 沒則不服之矣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不言師保慈母居申服 之可知也 案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 三者不必備即備亦概為之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為尤甚也司馬筠謂內則慈 保擇他人為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詎康成為不辨三慈混為訓叔夫始生之子不必



遂有兄弟固不必即有兄弟之母而父妾則皆可擇為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 餘論周氏捨曰賀彥先種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度蔚曰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案父命為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夫服三年則事當從服但孫不從服已亦不服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自不待言

總麻三月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祖昆弟之親也賈氏公彥曰此即禮

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將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黃氏幹曰曾祖父母據期斷本應五月族曾祖父母疏一等故總 教氏繼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餘論鄭氏康成曰族祖又者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案齊衰三月章不見高祖父母之服故注明之蓋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及遺於正體者也

庶孫之婦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教氏繼公曰夫之祖父

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餘論教氏繼公曰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

庶孫之中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賈疏大

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出適降一等總麻 教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

降之也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總麻 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

中從下 餘論教氏繼公曰上章之者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具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有意頗相類 案教氏繼公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父父在長殤者與此同服總可知

外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子之子 賈氏公彥曰以女適外而生故曰外孫 教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



與尊

從父昆弟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案為兩下殤服者異人也小功章為從父

昆弟之長殤據丈夫則此為其下殤總者亦丈夫也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過人則不服其為姪則專主婦人存疑賈氏公彥曰姪為姑之出適者大功長

中殤小功案姪為姑之下殤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為姪之下殤總據已通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為姑服祇此非其次也當云姑為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

故下殤總餘論教氏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嗣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正義馬氏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總鄭氏康成曰見中

殤者中從下賈疏下傳言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教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正義賈氏公彥曰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教氏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

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案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嫌殤服或略於外親故著之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無家適唯有妻子女父死庶子承後者為其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

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正義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而祭

尊者之祭故服總江氏彰曰歐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賈氏公彥曰云私親者妻母不得體君不為正親也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

是為母服總也鄭氏康成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象人教氏繼公曰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

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總者言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

不舉祭之禮乃得畧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案此據士之庶子為父後者也而大夫之庶子為父後而不為

大夫者亦存焉為母廢一時之祭亦足以伸其情矣若又過此則非所以承宗廟也大夫以上無總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總則



廢一時之吉祭可知又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葬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  
日之慇昭十是則諸侯庶子為父後者於其母原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  
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  
總則近臣何從之有曰群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服則君  
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然則據此經士之庶子為父後者為大夫則無服以  
大夫無總服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矣從而可庶子為父後者不服其母以子貴  
春秋書成風齊歸比自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  
已變亦因人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未可謂其必不然如治春秋有之說也玩曾問練冠  
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於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群臣  
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與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  
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慇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  
諸經傳之說庶可以相通而不相左矣存疑賈氏公彥曰經傳所云據大夫士之庶子  
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服云何案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注云  
謂庶子王為其母又案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  
所服服也註曰妻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  
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豈不可據此文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  
冠在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庶子得伸案康成謂伸君未知所伸何服  
若如士之子服總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總三月之相去其與幾何

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尊獻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趙岐注孟子有  
獻於適母之文具此說誤之與

士為庶母

正義教氏繼公曰言士者羨上  
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下文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

服

正義馬氏融曰以有母名為之服總賈氏公彥曰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謂之庶母總麻三月此其各有所係不論其年齒之長少也  
教氏繼公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總而大夫以上無總服故也又大夫以上  
於具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宜矣

貴臣貴妾

正義教氏繼公曰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大夫  
以上無總服案據士昏士喪皆有

室老據士昏則勝有娣姪室老為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為妾之貴者曲禮曰  
士不各家相長妾亦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各者死則以總服之宜  
也據此則士無臣之說蓋必不然矣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士為妾服蓋兼此二  
者貴則不必具有子也有子則不必具貴也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天子諸侯於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 宋尊降之法士服而大夫不服者有之矣未有大夫服而士不服者也大夫不為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妾乎臣妾不可備服殊其貴者而服之於士則宜娣姪為妻之族親未可謂賤也注欲伸其無臣之說故強此以就彼耳 餘論叔氏繼公曰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具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乳母

正義叔氏繼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妻子亦然若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

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 宋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

正義馬氏融曰士為乳母以其乳養於已有母各賈氏公彥曰有母各為之服

總也 辨正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偏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或云父妾繆甚矣存異聞人氏通漢曰始封之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賀氏循曰為乳母總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 宋始封君所服謂不臣者再乳母何人而君與夫人服之乎大夫降一等則凡總皆不服大夫之子從字大夫而降則父在亦不服矣宋仁宗以天子之尊宣召兩府欲為乳母制服韓魏公曾爭之

從袒昆弟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父母為之服叔氏繼公曰經但見族父為此服註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堂

之卑屬與夫同 餘論孔氏穎達曰同堂兄弟之孫理自總麻曾祖為曾祖為曾孫三月兄弟之曾孫無等降之亦三月叔氏繼公曰為族曾祖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與 案旁親之服則親未盡者自應有服故以五為九必數此而後全也孔氏說是也然論其屬則已疏以其年則卑者成人而尊者或老矣雖不服可也叔氏說亦是也

曾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孫之子叔氏繼公曰此曾祖父母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已齊衰三月

故已為之總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為己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賈氏公彥曰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為曾高同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案總麻在殤則無服高祖於玄孫之成人者罕及見之矣王制七十惟衰麻在身謂父母之喪也若卑屬功總之服則七十以上者雖存其存而不必強被之經所以不著也曾孫女成人在室當亦同或適人或殤則不服存疑賈氏公彥曰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皆齊衰不杖章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札亦適子凡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



案經於不杖期章著適孫之服大功章著庶孫之服至此章則概之曰曾孫不分適庶然則雖有適子適孫皆不在而適曾孫應為後者曾祖亦且為之緦麻矣蓋曾孫之為曾祖三年傳宜也祖父之於子孫則不容無所降殺為適子斬衰為適孫不杖期未嘗以適子不在而為適孫不杖期而為適斬衰為適孫不杖期未嘗以適子不在而為適孫斬也則亦何庸以適孫不在而為適曾孫期乎為適孫不與適子同服則為適孫不與適孫同服宜也且自緦至期相縣已甚頓加三等恐無此法然則士已無適衰曾孫之異服矣疏說殆不可從

父之姑 正義鄭氏康成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賈疏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教氏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於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其非一定之禮故也案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緦者姑在室之期是加服論本服則在室宜大功適人宜小功也則父之姑適人者緦矣婦人外成

閱向世則於已為已疏故不殊其在室適人而概從其輕焉由此推之則昆弟之女孫雖在室或不心為之小功矣尊於卑之輕服年未衰者服之已衰則後者大概皆然故有不言報者

從母昆弟 正義教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名謂昆弟之名母為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唯以

名服

甥 正義鄭氏康成曰甥姊妹之子教氏繼公曰亦大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

報之也 正義馬氏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緦故報之也

壻 正義鄭氏康成曰壻女子子之夫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正義馬氏融曰壻從妻而服已緦故報之也

妻之父母 案爾雅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於妻而服之教氏繼公曰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具妻三等矣妻



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宋妻為其祖父母  
期夫不從服母為其祖父母期子亦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生者祖則遠  
矣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與朱子母族三妻族二之說合觀之則  
條理秩然矣

姑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兄弟也賈疏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極外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正義賈氏公彦曰姑舅之子而相為服故云報之

舅 正義鄭氏康成曰舅母之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於母而服之 教氏繼公曰從於母之大功而總也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

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通論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皆由父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兄弟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子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案外親之服以從以名以報唯服其切近相屬者而外此不與焉故母族於外祖父之昆弟及昆弟之子女子子無服妻族於妻父之昆弟無服蓋以從服則從之所

不及名服則無其名也然則堂舅堂姨祖在母為五屬之親於已則遠矣况其又疏者更有何舅姨之目乎又古人勝毒多以妹姪所出之子舅氏各殊庶子以君母之昆弟為舅而適子不以庶母之昆弟為舅是則異姓之親分無一律有右有服者如其名服自有尊卑此外遞疏別無行輩直以齒序而已

舅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兄弟也賈疏對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賈氏公彦曰從於母而報之 教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

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身其餘則無服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或以名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正義馬氏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存疑 教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

妹而立文爾 案雜記女稚未許嫁年二十而笄之則不為殤矣或其年十六以上早昏而姊夫及笄而死有容有之女年未成痼疾數年而死未及笄者亦有之則姊字不必定連文也馬氏謂闕長溺繆矣



夫之諸祖父母報

正義教氏繼公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總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唯其從祖祖父母

舟似不心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之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存疑鄭氏康成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之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字案或說固非注亦未全是也夫為外曾父母小功從母而服也妻為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母又焉得為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之父母則諸字無下落集說所推近之又案服同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蓋亦指公子本宗小功之親公子從于公而不服妻則服之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非也妻於夫之母黨無制服之法

君母之昆弟

正義馬氏融云妻子為適母昆弟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賈疏與君母之父母從母同故取上傳解之皆從從故所從亡則已教氏繼公曰此服亦不報其義于君母之父母從母同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人後者同也案為父後即為君母後矣為君母後則從從者亦屬從父君母雖卒猶當從服然則小記所云為君母後

有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疑未必然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正義賈氏公彦

曰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總麻中殤從下無服教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之母亦當服之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正義賈氏公彦曰同堂姊妹降於親姊妹故總麻教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

姊妹報是章唯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身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賈氏公彦曰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教氏繼公曰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子姊妹姊妹以居室之故而服者同前章詳之矣案姊妹及堂姊妹皆從服所不及又無名故取諸居室同室之義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主言大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



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婦人為本族之殤服具降之等與丈夫同  
案傳但言具中從上者若中從下者則丈夫為小功之下殤無服矣故不著也此疑  
當在殤小功章傳文之下  
或具上尚有闕文與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衰大功皆

服具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  
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賈疏殤大功章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  
其童知男子為殤服也不言小功以齊衰對大功以具輕知婦人為夫之親之殤服也  
叔氏繼公曰此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斯也案此一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為夫之叔父之長  
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